

109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組

第 2 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 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A502 會議室

三、 會議主席：江處長和妹

記錄：傅小

珊

四、 出席人員：

江委員和妹

江委員 和妹

陳委員坤榮

陳委員 坤榮

黃委員智群

詹智為代

彭委員德俊

李明芳代

王委員珮玲

請假

陳委員君山

陳委員 君山

曾委員美露

曾委員 美露

民政處

沈欣怡科長、黃美惠專員、詹淑惠辦事員

財政處

陳伊柔專員、黃翊禎臨時助理員

水利處

江淑惠工程助理員

教育處

徐韻茹科員

社會處

徐桂媚科長、張玉如社工員

農業處

蕭至惠科長、張凱雯書記

地政處

梁煜誠副處長、陳麗華測量助理

主計處

葉宸佑科員、吳思籲借調科員

工商發展處

傅秋容科員

行政處

李次耕科員

人事處

謝東和科長

政風處	柯宜君科長
勞青處	張家維科員、羅曉丹科員、彭馨慧科員、張嘉
	之辦事員、江桂琴臨時工程助理員
警察局	黃雅瑄警員
稅務局	簡慧敏稅務員
文化觀光局	曾新士科長
環境保護局	蕭佩怡辦事員
衛生局	王愛卿技士、趙佳吟約僱人員
消防局	陳智怡科長
工務處	楊文熙技士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連淑菁營養師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田維嘉課長
家庭教育中心	鄭靜宜約聘人員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張寶玉個管師
苗栗就業中心	周卿雲業務督導員
計畫處	康乃馨科長、傅小珊辦事員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前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略)

七、 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委員建議：

陳委員君山：

- (一) 頁次 9，本府所成立工商志工隊之男女性別應維持一定參與比例，非僅針對單一性別招募。另志工普遍以女性居多應思考如何提高男性之參與。
- (二) 頁次 33，統計表以特定對象別區分求職登記及就業諮詢與成功媒合人數，可參考「性侵被害人」、「家暴被害人」「二度就業」、「長期失業」及「獨力負擔家計者」等項

目之男女人數，推測目前女性之處境，建議可多關注這些數據改變之原因，以為未來努力之目標。

(三) 頁次 48，獲益效益難以評估，建議修正第八項所述內容。

曾委員美露：

(一) 志工以女性居多，其中參與因素以休閒居高。建議可藉由村里的活動宣導，讓更多的鄉民加入志工行列，以降低男女性比例懸殊差異。

(二) 另本府所辦理的活動，也皆以女性參與居多，應注意兩性平權平衡。

工商處會後補充：

工商志工係以工商企業為服務對象，主動關懷聯繫，提供相關資訊。本縣企業主以男性為主，因女性具柔性之特質，較能達到服務關懷企業之目的，現階段以女性志工居多，未來將視服務需求招募更多的男性志工。

社會處會後補充：

經查本縣自 109 年 8 月底止人口為 543,711，非 56 萬人，故更正為「製作有關身心障礙相關宣導帶共計本縣 54 萬縣民獲益」。

主席裁示：

(一) 有關本府所屬委員會編號 89（環保局－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編號 90（環保局－環境保護基金技術諮詢小組）皆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同意予以解除列管。餘尚未達標之局處，請持續努力。

(二) 另依縣務會議縣長指示，本府創新亮點計畫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請勞青處所屬「青年歡聚耶誕迎新年-苗栗青年歡樂耶誕城」配合辦理。

八、跨局處議題工作報告

陳委員君山：

頁 77，請多加利用註解方式，簡化農業耕新團表格內容，以利閱讀。

主席裁示：

- (一) 請依委員建議，調整表格內容。
- (二) 請利用適當場合表揚女力高手方式凸顯跨域合作之執行成果。

農業處回應：

依委員建議，調整表格內容。另規劃結合杭菊節展示農業耕新團之執行成果。

九、 提案討論

案由：

- (一) 依據 109 年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 1 次定期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有關推動小組秘書單位輪替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輪替單位：建議由任職該推動小組內聘委員之單位輪流接任秘書單位。(計畫處-現任、人事處、勞青處、工商處)
- (二) 輪替任期：兩年。(110-111、112-113、…依此類推)
- (三) 輪替順序：由內聘委員現場抽籤決定。
- (四) 輔導機制：由現任秘書單位當責輔導接任單位相關作業事項及流程。
 - 1. 轉銜期：帶領及陪伴第一次會議籌備相關事宜。
 - 2. 茁壯期：後續提供諮詢及必要之輔導。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依提案單位社會處說明辦理。
- (二) 輪替抽籤順序及任期：1.勞青處(110-111)、2.人事處(112-113)、3.工商處(114-115)。

十、 臨時動議：

- (一) 依勞青處及衛生局提案，延續黃瑞汝委員於 108 年第一次定期會議臨時動議「建議定期輪調性平窗口承辦人」，落

實性平承辦人員輪替機制。請秘書單位先行調查承辦人員與科室辦理之年資，並提案定期會議討論。

- (二) 請各單位轉知所屬，與專家學者接洽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時應注意禮儀，並勿將其聯絡方式逕交由承攬廠商聯繫。
- (三) 各單位會後補充資料請於9月22日下班前送交秘書單位彙辦。

十一、 散會：下午3時25分